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69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推廣教育課程「113年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輔導班」課程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3年4月10日進修字第11305000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113年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輔導班」

(一)課程特色：本班以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考試B2中高級為目標，聘請通過閩南語認證專業講師及各語文競賽評審，有效提升閩南語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。

(二)課程時間：113年5月11日～6月29日，週六 9:00～16:00，6天合計36小時，公務人員及教師可登錄研習時數。

(三)課程費用：6,200元(含講義費、模擬試題費等)。4/15前報名享早鳥價 5,800元，兩人以上同行每人享優惠5,800元，此優惠方案僅能二選一。

三、報名步驟：線上報名，請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報

113/04/18



名管理系統報名。如第一次報名，請先申請帳號。

(<https://aps.ncue.edu.tw/cee/index.php>)

四、相關資訊請詳閱各課程招生簡章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向簡章中聯絡人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